鹿邑县2020年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

 为保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连贯性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开、规范、高效、廉洁实施，稳定补贴预期，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，经研究确定，就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 一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继续按照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豫农机计文[2018]29号）和《鹿邑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鹿农机字[2019]21号）执行，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，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继续按照2019年执行，若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 二、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待省累加方下发后执行。

 鹿邑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

 2020年5月9日